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機關)為委託

(以下簡稱廠商)操作管理及營運「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總噸位：96公噸)，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3份，機關2份及廠商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4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委託營運管理期限、停泊位置及範圍

一、委託期間：自機關將本船舶移轉廠商點交後起算委託營運管理期限15年，前項委託期間屆滿，由機關收回並依據「望安之星接收清冊」(待造船廠將船舶移交本機關訂定之)於契約結束後10日內完成點收，無任何理由拒絕點交時視為違約。

二、「望安之星」停泊位置：夜晚應停泊於馬公第三漁港。

三、船內附屬設備依實際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並於決標後待機關「望安之星」船舶建造完成駛回望安潭門港，再將船舶移轉於廠商 10 日內依「望安之星接收清冊」辦理現況點交，無任何理由拒絕點交時視為違約並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押標金。

四、委託範圍：本船舶操作、管理、維修、通訊、補給及客貨運等業務。

五、航班營運：

(一)離島居民交通航班；廠商需依機關規定之航次及開航時間全年無間斷往返(馬公-望安-東西坪-東吉(南方四島)來回計 1 航次，每日計 2 航次)，每週加開來回 1 航次，領取營運虧損的交通船航次及航班時間如下：

1. 09:00 (馬公→望安→東西坪→東吉)、14:30(東吉→東西坪→望安→馬公)。每周加開 1 航班，當日航行時間則提前 1 時 30 分，去程 07:30，回程 10:00；加開航班去程 13:00，回程 15:30。
2. 契約期間為因應緊急公務、救難救災、地方需求及其他特殊狀況下機關得要求臨時加班，廠商不得異議。
3. 離島交通航班每航次補貼金額以澎湖縣政府當年度實際核發補貼金額為準。
4. 廠商每日應提供各航班搭載人數資料彙報機關，俾利統計及了解營運服務情形。
5. 定期航班時間因地方需求必須調整時，廠商應取得當地村長同意後，通知機關招開協調會議議定後變更之。

(※備註：因「望安之星」99GT 客貨交通船噸位及船身較大，無法停靠西坪港口，僅能停靠東坪港口，得標廠商需另行雇請小船接駁西坪鄉親及遊客，由東坪至西坪往返來回)。

(二)廠商在不變動機關指定營運虧損補貼的交通航班時間內，每日得自行增開航班(限往返馬公至南方四島)。惟所開航次不得請領營運虧損補貼，廠商需自負盈虧，並應於前月 25 日前將所增加的航班時間報送機關核備、公布。廠商所自行增開的航班因非屬營運虧損補貼，搭乘之地方居民需依規定購票，且無優先搭乘之權利。

(三)本款所定受營運虧損補貼之離島居民交通航班，正常航班如未依約履行(即未開航)提早開航或無正當理由延誤開航時間超過 15 分鐘者，違反時每航次處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

六、因颱風期間、惡劣天氣或特殊事故(係指交通船因故障、定檢、安檢、歲修等上架維修及因潮汐影響潮差過大等)未正常開航，應事先電話通知機關及公告周知，特殊事故應檢具佐證資料送機關核備。

(一)颱風期間或惡劣天氣：係指澎湖縣列入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條件下，澎湖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佈縣屬各港口公告禁制令後可於港區內避風浪不出航。

(二)非颱風期間：

1. 依據中央氣象局東吉島氣象航測站實測平均風力達 6 級(含)以上(風速每秒超過 13 公尺)由船長自行視天候海象決定是否開航。
2. 依據中央氣象局東吉島氣象航測站實測，最大陣風達 8 級(含)以上時，立即停航不得出港。未依規定任意出港時，營運虧損補貼航班不計，並視為違約處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機關所衍生之損失由廠商負責賠償。

七、如有急重症病患尋求緊急醫療後送體系，廠商得視狀況盡力配合協助島上相關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八、「望安之星」採現狀點交標的物，得標者不得以點交程序不完備而不履行，廠商應於決標後待本所「望安之星」99GT 客貨交通船完成驗收交船後，10 日內會同機關確認「望安之星」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事宜，「望安之星」及其附屬設備，機關應於交付時在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以作為日後歸還之證明。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完成點交後「望安之星」及設備即由廠商自行看管。

九、廠商於完成簽約後應於 30 日內將預備代航船舶資料(含小船執照及保單)報機關登錄審核。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廠商應於本契約經營管理權移轉日起同時計算權利金，權利金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共分 15 期繳納(每年一期)，第 1 期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含畸零數)，第 2-15 期權利金每期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

二、權利金依標價總額分 15 期(每年 1 期,無法整除之畸零數於第 1 期繳納),應於經營管理權移轉日起 10 日內繳納,之後於契約期限內每年 2 月 15 日前繳納。

三、權利金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廠商應給付機關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權利金累計達三個月,經催告後一個月內仍不繳納時,無條件終止契約收回交通船。權利金繳納逾期 3 次時,亦同。

第四條、經營權之管理

一、廠商應按月檢送報關簿影印資料、航次統計表、收入及成本分析表、乘客名冊以利查核。

二、機關如因重大事故發生,須終止契約收回「**望安之星**」經營管理權,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交由機關接管,權利金按其實際經營日數扣除,廠商不得異議。

三、廠商於經營「**望安之星**」期間,員工薪資、各項保險、油料、船體及機械各項設備損壞維修及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支出,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關,廠商亦不得向機關要求解約或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助。

四、廠商於經營「**望安之星**」期間,因機器設備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發生導致營業損失時,機關概不負責,廠商亦不得要求解約或要求賠償或補助。

五、「**望安之星**」如因澎湖縣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經機關同意者,廠商不得無故拒絕使用,搭乘座位及使用時間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廠商,所需之相關費用依實際使用之座位及時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予廠商或經機關同意後申請該航次營運補貼。(配合機關緊急事故調度,每日航次不受契約第二條第五款**第一項**航次規範限制)。

六、乘客之收費費率及計算式需依相關規定訂定,並送交機關會同相關單位並呈主管機關同意核定後始可收費。如油價漲幅已超過簽約日當時油價之 20%,廠商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票價調整之申請,主管機關報准並經機關同意及公告實施日期後,方可逕行調整。

第五條 代金及稅捐

一、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

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 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二、經營管理權移轉後，機關不負擔任何費用(如以下所列各點)，所有與經營所需相關之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一)各停泊碼頭及售票櫃檯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用人費。
- (二)設備保養費(需依據移交之維護保養手冊確實採購執行)。
- (三)印刷票證費。
- (四)「**望安之星**」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設備修善費用
(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除外)。
- (五)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代檢申報及相關設備設備修善費用(因
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除外)。
- (六)需按航政法規邀請航政單位辦理定期檢查、填製檢查報告、相關
設備修善費用(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除外)。
- (七)其他稅捐(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在合約期限內廠商應負責按照一般航業常規與慣例，並配合所附 99 GT 以下載客貨船教育訓練手冊所附：船東使用手冊、主機、SEA-FIRE、操舵系統、發電機系統、航儀等維護保養手冊及完工圖說清單，依主管機關港務局規定辦理保養、檢驗修復本船舶及機具、屬具及配件，維持良好且有效之營運狀態。且依照航政機關及船級協會規定定期進行歲修、保養，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廠商簽約後應將本船舶年度歲修計畫預期需要採購之配件及維修項目詳列清單，交由機關核備。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望安之星**」(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所有損害概由廠商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如因廠商之疏失發生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亦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二、「望安之星」以現況交付經營管理，營運期間廠商因需要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概由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如須變更本船舶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機關同意，並經相關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廠商負擔。因前述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致損及船體結構及其安全，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日起，於3個月內廠商未予改善時，視同違反規定終止契約（廠商不得主張拆除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並處以權利金金額3倍之違約金。

三、未經機關同意對船舶所為之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致損及船體結構及其安全，視同違反規定終止契約（廠商不得主張拆除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並處以權利金金額3倍之違約金。

四、廠商經營管理「望安之星」，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廠商取得經營管理「望安之星」，應與機關另外簽訂離島營運虧損補貼契約。

(二)收費應予票據，且應載明船名、收費日期、進出港名及時間、金額及廠商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機關查核。

(三)妥善維護「望安之星」現有設備，並保持整潔，船內不得存放及載運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易燃物品及其他違禁品，或供非法使用（如在船內聚賭或酗酒），如經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查察屬實，處新臺幣1萬元之違約金。

(四)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船長、輪機長、機匠、水手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本船及其附屬設備，並需按手冊規範保養更換原廠耗材（水精、機油、潤滑油、濾心等），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告機關，費用由廠商負擔；另廠商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本船舶相關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將檢查結果做成書面紀錄自申報日起15日內送機關備查，如有意外，概由廠商自行負賠償責任。

(五)嚴禁駕駛不當操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機關及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有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六)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船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廠商應無條件提供，不得拒絕，廠商應隨時接受機關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船瞭解營運及維護情形。

(七)廠商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及船票發售種類與額度應於交通船碼頭、候船室、船體客艙明顯處標示。

五、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望安之星」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本船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違反規定時終止契約，並處以**權利金金額 3 倍**之違約金。

六、契約內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機關在本船舶交付廠商操作前，遵照規定辦妥之各項證件，在完成交船手續後，廠商應負責合約期限內維持所有船級及航政機關等其他必須之船舶證件繼續有效，該檢驗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本船舶船員人數需依規定配置僱用，所有人員適任經歷資料，需送機關備查，並以廠商員工身分駕駛操作本船舶，且由廠商負擔風險，（機關並得隨時派員上船查核船員人數。若經航政機關查核人數未達規定員額，概由廠商負責）。

九、廠商委任營運與管理期間需按航政法規定期上架船檢塗裝、整修，機關所命船名、指定之油漆顏色、旗幟，廠商不得任意變更並應負維護之責。

十、有關客票業務，廠商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故無法開航，乘客要求退票時，則依照票面金額足額退票，並收回客票作廢處理，如有損壞乘客得請求賠償。

(二)因旅客本身原因要求退票時，則於開航前一小時照票面價格九折退票，所餘一成票款，交由廠商支配並應列入售出客票報告單內。

第七條 保險

一、機關所有「望安之星」之設備於經營管理權移轉後契約期間之營運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應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原文需附中文譯本)，須由廠商向保險公司投保(被保險人為機關)，廠商應於簽約時將投保

契約正本送交機關核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發生相關災害時，機關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由廠商補足。

二、廠商於開始營運前應依交通部訂定「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辦理投保，本船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足額旅客人身傷害保險（機關已投保之保險費，廠商於經營管理權移轉日起需按使用期間之比例退還機關）由廠商於開始營運前負責投保，並應將投保契約報請當地航政機關備查後於簽約時送交機關備存。載客小船業者應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 萬元，一般傷害醫療 紿付新臺幣 3 萬元，但保險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應於客票內載明保險金額，營運期間不可中斷保險，並報送續保文件備查。其他保險得由廠商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負責。

三、保險期間：自機關將本船舶移轉廠商營運管理日起至 15 年租期到期截止。

四、保險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五、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六、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機關除收取權利金外，不負擔任何費用，有關營運及船體、機器維修等一切費用（含相關保險費用），均由廠商負擔，但如遭受天災地變等所受之損失得由政府依有關規定予以補助。

十、保險單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2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第八條 保證或擔保

一、履約保證及擔保品：

履約保證金及擔保品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定存單質押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契約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 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二)擔保品：得標廠商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擔保品，並應於決標日起 1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完成擔保品設定抵押 相關作業。

1. 不動產擔保品設定抵押價值需達三千萬元以上：廠商可提供所有之房屋或土地等不動產設定質權抵押於機關且為第一順位。或以 1 人以上之連帶保證人，提供保證人所有之房屋或土地等不動產設定質權抵押於機關且為第一順位。所設定之不動產經需經合法執業之不動產估價師或事務所鑑價，並不得有任何租賃、三七五減租等之契約關係。
2.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定存單質押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設定抵押者，價值需達三千萬元以上。

二、前項保證金或擔保品，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經機關查明廠商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或註銷抵押。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保證金。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機關得視其情形不發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 (一)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八)未依機關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 (九)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 (十一)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 (十二)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十三)依第四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不發還保證金及其孳息者，其金額得抵付相當金額之逾期違約金。

五、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規定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六、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銀行。
- (四)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七、廠商提供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不足以清償廠商履約期間機關遭受之損失時，機關得處分擔保品。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機關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負責人(含董事長、總經理)變更，應隨時函告機關。
- 二、機關參加有關會議，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廠商不得拒絕。
- 三、廠商於簽約後 60 日內需檢送一般民眾客票收費票率，報請機關轉陳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 四、違反契約規定所處分之違約金，廠商應自通知日起 15 日內給付機關。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要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契約期間內廠商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知會機關，經機關同意後並無條件交還「**望安之星**」，方得終止契約。廠商所繳交之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二)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三)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三、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停止委託操作管理營運。但給付廠商已發生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一)廠商於合約期間內必須持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之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因廠商未能持有前述許可證，機關得終止本合約。
 - (二)倘若本船舶滅失，發生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時，則自確定事故之時起本合約即行終止。倘本船舶被政府徵用時，自徵用之時起本合約即行終止，因徵用可獲得之任何補償應由雙方按其各別權益分配之。
- 十三、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自行撤除所增添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本船，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廠商同意由機關逕行處

理，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廠商負擔(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十四、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將原經營管理之「望安之星」及設備點交機關，並應由雙方會同檢查以決定本船舶及其設備狀況。雙方應共同繕製船上存料清單，有關船上留存之燃油、潤滑油脂（在油箱內或罐裝者）、配件、纜繩、鋼索及其他尚可耗用之清潔工具、物料等屬具，點清後無償交還機關，如有損害或短少，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免費無條件負責改正(包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責，或動用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得向廠商追討。廠商還船時船上留存燃油應不低於該船油櫃50%。

十五、契約終止「望安之星」歸還點交前需上架整修檢查並依據「望安之星接收清冊」點交，費用由廠商支付。

十六、廠商於委託期限屆滿，延不交還交通船或不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給付權利金，經催告後應受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三)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廠商如發生勞資糾紛或依公司法重整，清算或任何影響機關權益之重大事故時，均應向機關報備。而雙方有任何發展情勢影響雙方營運之變化均應通知對方。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望安之星」交通船每航次營運補貼款，應依澎湖縣政府核定離島營運虧損補貼額度每月申請補助款，「望安之星」客滿後增開航班或故障、歲修、定期檢查或其他經機關核可之代航，每航次申請補貼費用以全額計價，前項需臨時增開航次或緊急事故需要代航時，應先電話知會機關，並於事後補送申請代航資料(含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保險單)送機關核備。

二、於契約補助航班廠商應提供免費搭乘對象為：

(一)設籍本鄉之鄉民。

(二)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

(三)2 足歲以下兒童。

(四)凡本國國民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半價優惠，並以搭乘前能出示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並於搭乘前能出示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前項對象免費搭乘，不另收費；如經檢舉違規收費且查證屬實者，即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三、「望安之星」交通船廠商執行契約第二條第五款第一項受營運虧損補助之離島居民交通航班，設籍本鄉村民享有優先搭乘權，一般民眾、遊客得於開行前 15 分鐘始得售票登船。

四、非屬廠商執行契約第二條第五款第一項受營運虧損補助之離島居民交通航班，設籍村民無優先搭乘權亦需按公告票價購票登船。

五、「望安之星」故障、歲修、定期檢查停航時，應事先提報代航船舶報機關核備。

六、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七、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關人員。

八、機關、廠商雙方間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處理。

九、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在6個月內未能使其正式營運或開航，廠商得於6個月內向機關要求終止本契約。

十、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處理（如勞工安全法、環境保護法、船員法等規定）。

澎湖縣望安鄉 112-127 年望安之星交通船船期預定表

航線	開航時間	預計到港時間	售票時間		附註說明
馬公—望安	09：00	09：50	設籍	0830-0845	
			非設籍	0845-0900	
望安—東坪	10：00	10：3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西坪	10：40	10：50	船到後開放設籍	西坪不靠港，由小船接駁東坪至西坪（來回）	
西坪—東坪	14：30	14：40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東吉	10：40	11：15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吉—東坪	14：30	15：05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望安	15：10	15：4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望安—馬公	15：50	16：4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備註	因本鄉離島地理環境特殊，惟仍視天候因素於當日由船公司決定是否開航，如開航當日海象不適合航行，即取消行船。				

澎湖縣望安鄉 112-127 年望安之星交通船船期 **每周加開一航班** 預定表

航線	開航時間	預計到港時間	售票時間		附註說明
馬公—望安	07 : 30	08 : 20	設籍	0700-0715	
			非設籍	0715-0730	
望安—東坪	08 : 30	09 : 0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西坪	09 : 10	09 : 2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西坪不靠港，由小船接駁東坪至西坪(來回)
西坪—東坪	10 : 00	10 : 1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東吉	09 : 10	09 : 45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吉—東坪	10 : 00	10 : 35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望安	10 : 40	11 : 1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望安—馬公	11 : 20	12 : 1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馬公—望安	13 : 00	13 : 50	設籍	1230-1245	加開航班
			非設籍	1245-1300	
望安—東坪	14 : 00	14 : 3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西坪	14 : 40	14 : 5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西坪不靠港，由小船接駁東坪至西坪(來回)
西坪—東坪	15 : 30	15 : 4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東吉	14 : 40	15 : 15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吉—東坪	15 : 30	16 : 05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望安	16 : 10	16 : 4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望安—馬公	16 : 50	17 : 4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備註	因本鄉離島地理環境特殊，惟仍視天候因素於當日由船公司決定是否開航，如開航當日海象不適合航行，即取消行船。				

機關(招標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鄉長 彭亞湖

地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73-18 號

廠商(得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廠商連帶保證人:

1 姓名

地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2 姓名

地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3 姓名

地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